

五
分
鐘
名
人
傳

• 文摘小叢刊 •

五分鐘名人傳

D • 卡尼基著
龍潔清譯

• 刊叢小摘文 •

傳人名鐘分五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版初月三年五十三國民

基 尼 卡 者 著 原

清 潔 龍 者 譯 翻

社 版 出 摘 文 者 行 發

信一中路京北海上
樓四樓大託

基 開 賈 人 行 發

所 字 鑄 刷 印 豐 華 者 刷 印

六三五路江浙海上

五分鐘名人傳目錄

俄國文豪托爾斯泰·····

一

~~~~他羞於寫出兩本世界上最偉大的小說

歌舞大王齊格菲·····

四

~~~~在人類的全部歷史中，他最能記得漂亮姑娘的電話號碼

金融巨頭摩爾根·····

九

~~~~有人用手槍和炸彈欲得之而甘心，但他却仍有閒情逸緻在家裏培養蘭花

絕代佳人瓊克勞馥·····

十三

~~~~她跳舞跳到好萊塢，終然成爲銀幕上的世界大情人

橋牌鼻祖克爾白東·····

十七

~~~~當他到外面去和人打架的期間，他那五塊錢的賭注給他贏來了一筆萬元的財富

民主偉人羅斯福·····

二一

~~~~他曾是世界上強者中的最強者，但他却不能用自己的兩腳走路

革命巨子史達林·····

二四

~~~~一個補鞋匠的兒子，怎樣變成了世上最有力量的巨人

|                                           |    |
|-------------------------------------------|----|
| 戲劇宗師莎士比亞·····                             | 二七 |
| ~~~他的故鄉把他的坟墓築在教堂裏以示尊崇——因為他是一個放債人！         |    |
| 環球旅行家約翰遜·····                             | 三〇 |
| ~~~「你會不會燒飯？」——這短短的一句話把他帶到了世界的盡頭           |    |
| 一代樂聖卡羅梭·····                              | 三四 |
| ~~~他的母親赤腳上街，把省下來的鞋襪錢供他學音樂，他終於成了世界上最偉大的歌唱家 |    |
| 報紙大王赫斯脫·····                              | 三八 |
| ~~~只賣兩分錢一份的報紙給他帶來了西班牙的古堡，埃及的木乃伊和世界各地的奇禽怪獸 |    |
| 國際陰謀家柴哈洛夫·····                            | 四一 |
| ~~~某國政府以十萬美金的賞格徵求他的頭顱，但牛津大學却贈他以法學博士的榮譽    |    |
| 文學泰斗狄更司·····                              | 四四 |
| ~~~他只讀了四年小說——可是他寫出了十七本不朽的巨著               |    |
| 耆吝師表海蒂葛琳·····                             | 四七 |
| ~~~他的財產有六千五百萬美金，可是兩分錢一張的晨報，她在看完以後還要再賣掉它   |    |
| 魔術大師寇斯頓·····                              | 五〇 |
| ~~~他原是一個牧師，但因為搭錯了火車，因此變成了魔術家的權威           |    |
| 馴獅聖手克里特·皮特·····                           | 五四 |

~~~~~他每天要把他的頭兩次伸進獅子的嘴巴裏，所以人壽保險公司說：「不保你的險！」  
和平總統威爾遜.....五七

~~~~~他生平最愛交友，但爲了世界和平，却給自己造成了幾百萬仇敵  
鑽石大王勃蘭第.....六一

~~~~~他家裏有五千條手帕，二百套衣服，二千五百顆金剛鑽，十九粒紅寶石，但沒有一瓶酒  
神秘世家溫特爾.....六四

~~~~~他的鞋底足足有一吋厚，籍此防備地上的微菌侵襲他的腳  
普羅文豪辛克萊.....六八

~~~~~他被四家報館開除——當人家告訴他已獲得諾貝爾文學獎金時，他還以爲是和他開玩笑  
再世華陀梅氏兄弟.....七二

~~~~~一陣颶風吹毀了一個城市——但或許竟因此挽救了全世界免於墮入瘋狂  
銀幕大情人曼麗壁克馥.....七五

~~~~~一張借來的出生證明書使她開始舞台生涯，結果把她造成了世界上最聞名的女人  
法律權威達勞.....七八

~~~~~爲了一副只值五塊錢的馬鞍，他化了七年功夫，打遍了七個法庭  
煤油大王洛克斐勒.....八一

~~~~~她拒絕他的求婚，因爲他「沒有出息」——他的大名是約翰·D。

南極探險家司各脫.....

八四

~~~~他原想去尋找極地的祕密——但他却找到了上帝的祕密

煙草公主陶麗斯·都克.....

八八

~~~~她的爹爹發了一萬萬美金的財——但金錢沒有使他得到「絲毫」快樂

多情詩人巴倫勳爵.....

九二

~~~~這位「理想情人」竟嚼煙草，啃指甲，用死人的骷髏飲酒

捕蛇聖手第脫馬斯.....

九五

~~~~你怕蛇嗎？但第脫馬斯博士却在唐人街的地窖裏饜着火赤鍊

落魄文人傑克·倫敦.....

九八

~~~~他因犯「流浪罪」而被法官判決入獄三十天——但六年以後，社會人士都爭先恐後地要求

他在簽名簿上簽名

鋼鐵大王卡尼基.....

一〇一

~~~~他是舉世聞名的鋼鐵大王，但他對於鋼鐵的製造却所知無幾

婦女雜誌泰斗波克.....

一〇五

~~~~一個十四歲的小移民如何遇見了美國最偉大的人

文壇怪傑德萊塞.....

一一二

~~~~上帝的慈悲和三杯鷄尾酒給美國文壇帶來了一個怪傑

俄國文豪托爾斯泰

~~~~~他羞於寫出世界上兩本最偉大的小說~~~~~

這兒是一篇像天方夜譚裏的童話一樣令人難以相信的傳記。這是我們這一代的一位先知的傳記，他死於一九一〇年，而在他逝世前的二十年中，世界各地的崇拜者連袂接踵地來參朝他的家，以求一睹他的豐采，聆他的聲音，或一觸他的衣襟。

朋友們到他的家來一住就是幾年，用速記摘下他所發出的每一個字，甚至最隨便的談話，最平凡的日常生活的細微末節，也被詳詳細細地記錄了下來。這些記錄後來都印成了大冊大冊的書出版。

截至目前為止，差不多已有二萬三千本畫和五萬六千篇報章雜誌文論及這個人和他的思想；他自己的筆跡曾填滿了一百冊巨著。

他一生的歷史也像他自己所寫的小說那樣有聲有色。他生於畫樑彫樓的大廈裏，真所謂甲第連雲，金銀滿庫，被包圍在舊俄羅斯貴族奢華的環境裏；可是在他的晚年，他捨棄了他所有的田地，散盡了他所有的金銀珠寶，身無分文地死在俄國一個荒涼的火車站上，死在農民的環境之中。

他在青年時代是一個花花公子，跨着矜持的步伐，在莫斯科的服裝舖裏頗花了一筆錢；可是在晚年，他穿上俄國農民的粗布衣服，親手做鞋子穿，親自舖床，親自掃地，坐在一隻沒有抬布的桌子前面用一隻木匙羹從一隻木碗裏吃他簡單的食物。

在他的青年時代，他過着一種自稱爲「污穢不潔」的生活，酗酒，鬥劍，犯各色各樣意想不到的罪——甚至謀命；但在晚年，他致力於宣揚耶穌的教義，成爲聖俄羅斯最有力的使徒。

在他早年的婚姻生活裏，他和他的妻子是這樣的幸福，以致他們確曾向天跪祈，要求萬能的上帝繼續予他們以祝福，使他們世世代代永結爲夫婦。可是後來他們却極不幸福。他最後竟視她的妻子爲蛇蝎，甚至在臨死前拒絕與她見最後的一面。

在他的青年時代，他考不取大學，他的私人教師對於他這位愚笨的學生曾表示絕望；但三十年後，他寫出了世界上兩本空前偉大的小說，兩本能流傳萬世的小說——「戰爭與和平」及「安娜卡列妮娜」。

目前，托爾斯泰在世界各地的名聲掩過了任何曾叱咤一世的沙皇。可是他曾因寫了這些偉大的小說而感到快樂嗎？有一時——確是的。但後來他簡直以此爲羞，盡其餘生致力於寫作小冊子，宣揚和平與愛，鼓吹消滅貧窮。這些小冊子都印成廉價版，裝在馬車和牛車裏挨家挨戶的兜銷。在短短的四年之間銷去了一千二百萬冊。

幾年以前，我湊巧得在巴黎認識托爾斯泰的幼女。在他最後的幾年中，她曾充當他的書

記，臨終時也待奉在他的身邊。她現在住在美國賓夕凡尼亞州牛頓區附近的一個農莊裏，她親口告訴我許多關於托爾斯泰的事跡。她那時正在寫一本關於她父親的書：托爾斯泰的悲劇。

真的，托爾斯泰的一生是一個悲劇，而悲劇的起因就是他的婚姻。他的妻子愛奢侈，而他却鄙視奢侈。她沉溺於榮譽和社會的讚揚，而他則視之如敝屣。她切求金錢和珠寶，而他則相信財富和私有財產是一種罪惡。她相信暴力可統馭一切，而他則相信惟有愛方可統馭一切。

更糟的，是她具有火一般猛烈的妒忌心。她嫌惡他的朋友，她甚至把她自己的女兒趕出家去，然後衝進托爾斯泰的房間用一支鳥槍射去她女兒的圖像。

許多年中，她老是嘔嘔不休地纏繞他，冷嘲熱諷地譏笑他，尖叫大吼地斥罵他，而且，正如他們說的，把他的家造成了一個名附其實的地獄，因為他堅持讓俄國人民不付版稅免費印他的書。

當他反對她的時候，她就捏緊了拳頭歇斯蒂里地狂叫，在地板上滾來滾去，拿一瓶鴉片煙放在嘴唇邊，以自殺爲要挾，並屢次恐嚇要跳井。

托爾斯泰夫婦結婚了半個世紀，有時她會跪在他的膝前，懇求他重讀四十八年前，當他們互相瘋狂地相愛的時候他所寫下的日記。當他讀到那些現在已一去不回，美麗的，快樂的往事的時候，兩老都痛哭起來。

終於，當他在八十二歲的時候，他再也忍受不住家庭的痛苦，在一九一〇年十月廿一日晚上逃開他的妻子——逃入寒冷與黑暗，茫然不知所往。

十天以後，他得了肺炎而死在一個火車站的候車室裏，說：「上帝會安排一切的」。他臨終的最後一句話是，「要尋覓——永遠地尋覓」。

## 歌舞大王齊格菲

在人類的全部歷史中，他最能記得漂亮姑娘的電話號碼

齊格菲歌舞團在百老匯繼續轟動了二十四年。世界上再沒有那一個歌舞團這樣不怕花錢的佈置舞台和給人們提供這麼多的歡笑。再沒有那一個歌舞團賺過這樣多的錢，也再沒有那一個歌舞團會蝕過這樣多的本。

弗勞倫茲齊格菲比世界上任何人更能記得漂亮姑娘的電話號碼。在他的藍皮書中，列着幾千個時髦女郎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每天都有五六十個青年美女帶到他的面前來求他的法眼評定。

他很高興被人稱為美國姑娘的發掘者。這個銜頭他確可當之而無愧。他常常把無人會連看她兩眼都不看的姑娘發掘到舞台上來，使她一登龍門，頓時身價十倍。身段和姿容是到齊

格菲舞台上去的通行證。凡是能具備有這兩個條件的，齊格菲自有辦法賦她以魔力。

齊格菲像一個東方帝王那樣善於揮霍金錢。他花了幾百萬美金在服裝上，搜遍了歐洲，亞洲和印度的市場，尋覓用金錢能夠買得到的衣料。甚至衣服的夾裏都是用最好的綢緞製成的，因為他曾宣稱，除非一個女人裏裏外外都穿着漂亮的衣服，她是不會自己感到真正美麗的。

爲了一個小角色尋找一頂他理想中的帽子，他曾把「海上樂府」這個劇延遲了整整三個月。有一次，他爲了某一個劇的演出已化了二十五萬美金，但在演了一場之後立即停演，因爲他覺得這樣的戲是不值得由有光榮的傳統的齊格菲歌舞團來演的。

他不論在那一方面都盡量揮霍金錢。他每天雖然要和幾百個人保持接觸，但却從不費神執筆寫一封信。不論到那裏，他必帶着一本空白的發電紙。有時他在中央車站踏上火車，而當到達一百二十五街以前，整本空白的發電紙都完全用光了。旁人拍給他的電報也像秋風掃落葉似的飄到他的辦公桌上。

說來令人不信，每次演劇時，他必坐在樂隊的前廂裏，拍電報給離他幾尺遠的演員們。他拍電報給他呼聲所能及的人們。他有一次從窗口裏伸出頭來向對面窗口裏的人喊道：「喂，我拍了一個電報給你。你爲什麼不回電？」

他每走過一條電線桿的距離就得與十幾個人打招呼；他幾乎每天早晨都得起在六點鐘起床打電話給他的智囊團。

她有時計劃了幾小時才省下十幾塊錢，而在第二天，他在華爾街頭被扒手偷去十萬美金而連眉頭都不縐一下。有一次，他從朋友那邊借了五千塊錢，而就用那借來的五千塊錢包了一列火車載他橫跨美洲大陸。

他用他的騎士風度和遇到的思慮使女人感到她們自己的美麗。每次新劇開幕的那天晚上，每一個女演員都可以收到他送來的一盒鮮花。甚至在他劇團裏服務的老太婆和半老徐娘都可以受到一視同仁的敬意。

他手下的名演員平均可拿到週薪五千萬元；往往在一季終了的時候，他們的銀行存款已比他本人還要多。

當他開始演劇生涯時，參加合唱的女演員週薪是三十元，但在他的巧妙經營之下，美貌女演員的市價已提高到每週一百二十五元。

齊格菲在十四歲的時候開始入戲劇界冒險。他從家裏逃出來，在馬戲團裏當一名收票的孩子。

二十五歲，他當了森沱戲院的經理。

兩年以後，他在倫敦了——這全世界就沒有一個錢是屬於他名下的。他想在世界賭博中心蒙特卡羅賭一賭他的運氣，但輪盤一轉，他把他的襯衫都輸掉了。

雖然身無分文，却並沒有打斷他的壯志。憑着他那慫恿的態度和如簧之舌，他竟組織了一個歌舞團勝利地回到美國，歌舞團中有美國歐洲最紅的歌舞明星——有那妖艷，風騷，肉

感的安娜·海爾德——當時的梅慧絲。

美國的許多歌舞團團主曾拍過無數電報，經過無數使者去求安娜·海爾德到紐約去上演。他們爭以高價競聘。可是最後聘到她的竟是齊格菲，一個沒沒無名，身無分文的年青小伙子。他走進她的化粧室，用懇懃的態度討她的喜歡，用如簧之舌打動她的芳心，使她把她的名字簽在合同上，於是立刻聲名大振。

安娜·海爾德確是一個尤物。她轟動了全美。香粉，香水，帽子，襯衣，鷄尾酒，雪茄煙，跑馬場裏的馬，跑狗場裏的狗，都爭先恐後地用她的名字作照牌。一年之內，齊格菲和她結了婚。

許多年以後，在他和安娜·海爾德離婚以後，他又熱烈地愛上了琵琶麗寶寇。他倆相見後的第二天，他買下了一家花店裏的全部貨物，從蘭花，勿忘儂到陳列在廚窗裏的橘樹在內，然後命令花店老板把這一切花木都送到她家裏。當琵琶麗寶寇告訴他，說她本來想打電話謝謝他，但因為他的電話線太忙，以致沒有打通的時候，他特別裝了一具金質的電話機，供她專用。

齊格菲爲人多謀而少斷，最恨下決定。他的桌子上老是放着一盒甘草糖；當一位朋友問他是否真愛吃甘草糖的時候，他說：「我可以告訴你爲什麼我老是吃甘草糖。它們都是黑色的，所以我不必花時間去確定我喜歡那一種顏色了。」

他爲他的歌舞團聘請了世界上最出名的丑角；但他本人對於他們的滑稽從來不會笑過。

不論是埃特溫或埃第康泰或威爾羅吉絲都不能使他露齒作一微笑。他是這樣的冷靜以致他的演員們奉送他一個「冰淇淋」的綽號。

二十四年中，凡是齊格菲歌舞團上演之夜，紐約全城必定爲之轟動。小汽車塞滿了街道，夜禮帽在售票房前翻動着，狡滑的投機者高抬黑市，以一對前座券換到大腹賈的三百美元之多。後台更是騷嚷雜沓。使女和送追求信的男僕擠來擠去，某些上台慌的演員縮在一個角落裏背台詞，歌女則發瘋似地找各人的衣服。在這瘋狂的旋渦裏，只有一個人還能保持冷靜和鎮定——他就是齊格菲。紐約的浮誇子弟都穿着燕尾帽，打着白領結衣冠楚楚地來擠熱鬧，但齊格菲却依舊穿着灰色的便服。

一九二九年華爾街的銀行統統倒閉的時候，歌舞大王齊格菲也就到了末路。從那時起，這位曾在化粧品和時裝上化掉幾百萬美金並給世界以最愉快的享樂的魔術家，甚至連付院租的錢都無法措籌了。齊格菲歌舞團最後那場演出的資本大部份還是由他從演員和職員墊出的。

齊格菲在一九三一年，死於加里福尼亞，臨死前他陷入於一種神經錯亂狀態之中，他恍惚覺得自己在指揮一場歌舞演出。他的舞台是醫院裏的一間白色病房，他的樂隊只是一座無線電收音機，除了他那嚇慌了的侍僕以外，身旁再無別人。他的嘴唇因發熱過高而枯焦了，他的眼睛裏充滿了紛亂的光芒，但他直挺挺地坐在床上，大叫着指揮一個看不見的劇團。

「閉幕」！他喊道。「奏樂！開燈光！準備最後的一曲」！最後他吶吶地說。「偉大，這場演出看來很不錯……這場演出……看來……很不錯。」

## 金融巨頭摩爾根

有人用手槍和炸彈欲得之而甘心，但他却仍有閒情逸緻在家裏培養蘭花。

目前世界上最強有力的人是誰？史達林？杜魯門？阿特里？那，當然是各人看法的問題。但在金融界上，世界上最有力量的無疑地要推具朋·摩爾根，華爾街的獨裁者，世界證券市場的巨無霸。

可是，他的私生活却幾乎完全爲人所不知。假如稱他爲一個神秘人實在也不算過份。他不在公共場所出現，最恨人家給他拍照。

當他發怒的時候，令人簡直想到情願和一隻獅子去接近。他被稱爲「美國最不懂外交手腕的人」。

六呎高的身材，兩百磅的體重，再加上無比的勇氣，使他不知恐懼爲何物。譬如說，有一天，一個瘋子硬闖進摩爾根的家裏，拔出一支手槍，恐嚇要打死他。摩爾根本來可以從一扇邊門逃走的，但他却不。他反能向那閃閃發光的手槍筆直走過去。槍聲立刻響了。摩爾根

的脚步踉蹌起來。子彈射進了他的下腹部。他雖脚步踉蹌，但並沒有止步。他跳到瘋子前面，奪去他的手槍。然後摩爾根昏迷不知的倒在地下。他被立刻送到醫院裏。死神以一寸之差的距離沒有抱住他。

在今日，即使一個神經非常健全的人也幾乎不可能走近華爾街廿三個這位金融皇帝的辦公室——那所矮矮的，四方形的建築物。紐約的嚮導決不錯過向遊客指出那所建築物牆上的創痕——這是一九一六年那次可怕的災難在今日所留下的惟一念記。在那次不幸事件裏，四十個人斷送了性命，受傷的二百餘人，毀壞的財產價值二百萬美金以上。

這件事正巧發生在中午十二點零一分。快樂的人羣從成千個辦公室裏蜂擁而出，誰都沒有注意到摩爾根銀行對面停着的那輛舊馬車。

馬車裏突然發出一陣青光，接着一聲可怕的爆炸，使附近的摩天大廈都連根動搖起來。爆發了一顆炸彈——一顆裝滿了一百磅 TNT 烈性炸藥的炸彈。死神掃遍了街道。

一個個窗戶都被震破，一陣碎玻璃的暴風雨直降下華爾街。安溫斯銀行的十三層樓起了火。

人的手，腳和甚至頭顱被捲進兩旁二樓的窗口裏，拋到陽台上。

頭破血流的人羣滿街亂竄，人的尖叫聲和救火車的警笛更增加了驚惶和恐怖。

當混亂肅清以後，那輛馬車和馬的殘骸只留下一片破輻，兩只馬蹄，和幾片破木。

但摩爾根，那個炸彈的目標，當時却遠在歐洲。他決心要找到這次慘案的罪犯——不惜